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正喜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正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1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2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 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正喜，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5 事，乃於民國112年8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6 院前置調解，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3號調解
07 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19日核
08 發調解不成立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
10 聲請人自113年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案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
12 請人提出之清算是件資產表、財產及收入報告書、中華民
13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4 詢表，顯示聲請人資產有金融帳戶存款17元，認均無處分
15 之實益，又查無聲請人名下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不敷
16 清償清算財團之費用及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
17 129條第1項，於113年9月25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
18 將財產返還予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
19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
20 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
21 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22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二)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2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9 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30 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
31 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2月29日）起

01 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
02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
03 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
04 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5 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6 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
07 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8月起至112
08 年7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之適用。

11 2、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2月29日起至今之收
12 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於清算執行序中陳報曾進行胃切除
13 術，以致腸胃功能不佳，體力下午，已嚴重影響聲請人之
14 工作及生活，且因上開疾病目前仍持續就診中，無法賺取
15 超過最低基本工資，每月約賺取新臺幣（下同）14,400
16 元，並提出聲請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司消債調卷第47
17 頁；司執消債清卷第317至319頁），而依司法事務官職權
18 調取其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19 表，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司執消債清卷第229至2
20 41頁），是聲請人目前之收入為14,400元等情，應堪信為
21 真實。是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迄今（計算期間為113年2月至
22 114年3月）收入總計為187,200元【計算式：14,400元×13
23 個月＝187,200元】；而聲請人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則主
24 張每月15,977元，未逾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是
25 前開期間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207,701元【計算
26 式：15,977元×13個月＝207,701元】。從而，裁定清算後
27 之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計算式：187,200
28 元－207,701元＝-20,501元】，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29 規定之要件不合，故本院自無庸為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
30 要件之審查，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
31 免責事由存在。

01 (三)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2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3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4 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05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雖有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
06 責，惟未能提出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7 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08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
09 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1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
12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李毓茹